

高雄市旗津區辦理污水處理廠地方回饋金 衛生所或其他公證單位開立死亡證明書之相驗費補助作業規範

民國 100 年 08 月 30 日制定
民國 102 年 10 月 16 日修正
民國 103 年 2 月 27 日修正

第一條(依據)

本作業規範依據下列規定辦理：

- 一 高雄市辦理污水處理廠回饋地方自治條例。
- 二 高雄市旗津區辦理污水處理廠地方回饋金實施計畫。
- 三 高雄市旗津區辦理污水處理廠地方回饋金管理委員會 100 年度第三次委員會決議辦理。

第二條(宗旨)

為嘉惠區民，促使回饋金有效運用，以達『敦親睦鄰』為宗旨。

第三條(辦理機關)

辦理機關為高雄市旗津區辦理污水處理廠地方回饋金管理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
第四條(經費來源)

經費來源由高雄市旗津區辦理污水處理廠回饋金年度預算提撥。

第五條(申請資格)

申請資格：

- 一 當事人須設籍本區連續滿一年以上者(設籍基準日為最後設籍遷入之日起至死亡日，需連續設籍滿一年者)。
- 二 申請人為負責死亡者之喪葬者。

第六條(申請證件)

所需申請證件如下：

- 一 死亡者之除戶戶籍謄本或死亡證明書另附戶籍謄本、死亡證明行政相驗費收據正本
- 二 申請人之國民身份證正本及影印本、印章。

第七條(申請及發放方式)

申請人須備齊相關文件臨櫃提出申請。

第八條(發放地點)

發放地點為旗津區公所。

第九條（補助金額）

補助金額新台幣 1500 元整；如為其他公證單位開立死亡證明者，依其相驗費用摺據覈實核銷。

第十條（申請期間）

申請期間自死亡者死亡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個月內，逾期則不受理。但遇特殊情形，不在此限。

第十一條（核備）

本規範經本會核定之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